

附件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 学生优秀共产党员评选细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示范引领和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学生党员的光荣感、使命感、责任感，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办法》（校党发〔2019〕107号）和党内评优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应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办法》（校党发〔2019〕107号）中的基本条件。学生优秀共产党员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察：

1. 政治素养：认真学习和熟知党的科学理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做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对党忠诚，言行一致，认真完成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始终做到“两个维护”，主动学习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不在任何场合发表和党员要求不符的言论。具有集体意识和大局意识，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在日常学习工作中亮明党员身份，自觉主动维护党员的良好形象。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主动分享学习心得等。按时完成青年大学习，认真完成“应知应会”测试并取得优良成绩。积极

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和开展的相关活动。其他和政治素养相关的情况。

2. 现实表现：服务意识强，能够常态化主动开展“亮身份 践承诺 树形象”主题实践活动，主动为师生服务，高质量完成承诺的内容。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带动青年学生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追求卓越，聚焦主责主业，能够做到刻苦学习，学业成绩优良；除满足前述条件外，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能够积极参加学术研究，积极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科研成果突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能够认真完成驻站任务、实践日志和参加实践研究，具有较强的解决问题能力，博士研究生具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并积极发挥在科研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自觉遵守实验室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做维护实验室安全的表率。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文体类活动。能够对照党员宿舍的标准和要求发挥作用，积极建设，主动团结寝室同学，寝室关系和谐。履职担当，能够立足自身岗位，履行职责，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其他和现实表现的情况。

3. 志愿服务和其他：积极主动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服务产业，主动用所学知识为服务产业发展和解决实际问题贡献力量。在思想教育、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深度参与解决“卡脖子”问题、乡村振兴、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传承、生态文明建设、人类生命健康保障积极表现。
近两年获得过校级以上综合荣誉表彰。其他情况。

第三条 学生优秀共产党员按照以下程序评选产生：

1. 个人向党支部提出申请，并提供个人事迹等相关材料；
2. 党支部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对照评选条件，按照推荐指标提出学生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对象。

3. 学院根据党支部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查和组织答辩，产生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建议表彰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表彰对象名单提交学院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四条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应从近两年内获得院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包括当年新评选的），但未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者中按照评选条件择优向学校推荐。校级以上共产党员从近两年获得过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者择优推荐。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者不得参评：本科生上一学年素质能力测评成绩中“德育”板块分数应低于 35 分者；研究生当年综合素质能力测评中德育分数应低于 70 分者；近两年获得过院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者；存在负面清单者。